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浙教工委〔2014〕33号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推进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开展正风肃纪工作，是深入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四风”问题的有力举措，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作风建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有效抓手，是扩大活动影响、取得群众信任的重要保证。去年以来，通过正风肃纪，有效刹住了“四风”蔓延的势头，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精气神”，带动了社风民风的整体好转。但“树倒根存”，当前“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压力时时存在，一些党员干部在高压下依然在“走地下、搞变通、玩规避”。元旦、春节临近，巩固活动的成果，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的形势不容乐观。

为推进我省高校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各高校正风

肃纪小组要做到机构不撤、队伍不散、工作不断，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及时发现并有效整改高校党员干部、教职员工在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省委部署，现就我省高校推进正风肃纪工作常态化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一要释放“持之以恒抓作风”信号，切实打消侥幸心理。

各高校要坚持抓长、抓细、抓常，层层传递压力，不断巩固和扩大成果，把作风建设好转的势头保持下去，释放“持之以恒抓作风”信号，使广大党员干部充分认识中央和省委抓八项规定精神的落实、抓作风建设的坚定决心，真正懂得党的纪律是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彻底抛弃“一阵风”的错误认识和侥幸心理，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要延续重拳出击势头，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各高校要清醒认识到作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做到治理工作劲头不松、力度不减。要持续加大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有关要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违纪违规问题保持“零容忍”，对以身试法的坚决查处。要针对当前违纪违规行为方式更隐蔽、花样更翻新等特点，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增强监督检查实效。要加大惩戒力度，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综合运用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手段，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而且要依据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要增强震慑效应，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要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查找漏洞和薄弱环节，强化

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三要牢牢盯住重点问题，切实防止反弹回潮。一方面，要注重具体抓、抓具体，增强检查的实效性。要盯住具体问题，紧紧盯住违反工作纪律、公车私用、公款吃喝、公款送礼、公款变相旅游、滥发津贴补贴等问题进行明查暗访；要盯住具体单位，选择部分单位深入检查，通过公开曝光，警示其他单位和党员干部；要盯住具体场所，根据检查内容，选择内部食堂、招待所等具体场所开展暗访，使“四风”问题无处遁形；要盯住具体节点，把持续集中整治“节日病”作为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纠正“四风”顽症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元旦、春节，毫不放松。另一方面，要针对不同的问题，分类施策，增强检查的针对性。对不以为然的迟到早退、提前用餐等一般性的作风问题，要突击检查；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窗口服务、“酒局牌局”、公车私用等问题，要集中检查、反复检查，开展专项整治；对“节日病”，要一个节点接着一个节点抓，持之以恒不放松；对出现的“四风”种种变异问题，要保持高度警惕，坚持露头就打，公开曝光；对出现的新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找出规律，找出烂树病树；对深层次问题，要彻底清理，连根拔除。

四要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形成齐抓共管氛围。要发动群众开展监督，进一步畅通信箱、网络、电话等群众反映情况的渠道，使广大党员干部的工作和生活接受群众的监督。要组织各界代表开展监督。广泛吸收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行风监督员、

特邀监察员等各界代表参与正风肃纪工作，弥补正风肃纪工作力量的不足，增强正风肃纪工作的透明度，赢得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

中共浙江省委教育工委 浙江省教育厅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4年11月16日

抄送：省委整改落实办公室，厅直属单位。

浙江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2014年11月17日印发
